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
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證明文件申請書

本單位為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如提供勞保證號者無須檢附)。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如提供勞保證號者無須檢附)。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如提供勞保證號者無須檢附)。
- 四、加蓋單位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依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A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號令及附表辦理。
- 五、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單位名稱(全銜)：

(蓋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勞保提繳證號：

(8碼+檢查碼)

單位(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單位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